

郸城县村（社区）“两委”换届 离任审计 2 标段

合 同 书

委托方：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 武汉集佳添诚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甲方： 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武汉集佳添诚会计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承接甲方村（社区）“两委”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审计对象：对鄞城县汲冢镇、钱店镇、巴集乡、李楼乡、胡集乡、城郊乡（丹阳办）、虎岗乡 7 个乡镇 177 个行政村（社区）现任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本届任期内，因主动辞职、被罢免、职务自行终止等原因离任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

审计范围：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必要时可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审计内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情况；债权债务情况；澄清村集体三资真实情况；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质管理使用情况；村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与执行情况；廉洁自律情况；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

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情况；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质管理使用情况；本社区三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居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目。审计结束后，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

二、甲方承担义务

1. 向执行专业技术服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资料。
2. 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3. 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承担义务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3. 应遵循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保持严肃认真、客观谨慎的态度。
4. 审计人员必须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受被审计单位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确保审计意见的公正性。
5. 因审计内容涉及各村委会（社区）财务数据及干部人员信息，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采取

保密措施，审计问题及审计报告不在审计系统报备，应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四、费用结算

1. 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79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待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双方确认无误，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甲方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费用。

（1）现金支付；（2）转账支付；（3）电汇支付；（4）银行汇票支付。

单位名称：武汉集佳添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账号：9550 8802 2028 4100 199

五、合同工期及其他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征求意见稿，审计征求意见稿出具后，按照“两委”换届领导小组安排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首先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仲裁机构裁决或诉讼至甲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浩 18236312118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浩 18903909263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传金 1366304386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邱成勇 17771601063

致：武汉集佳添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局村（社区）“两委”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2标段”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81）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798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武汉集佳添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户号码: 9550880220284100199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邱成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83883202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HCQH39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集佳添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叁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成勇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5号
李时珍科创园C栋405室-01号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法律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5 年 7 月 日

